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不一定載有對閣下或屬重要之所有資料。務請閱覽整份售股章程，方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方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的品牌管理及批發分銷業務。在分銷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的驕人成績之基礎上，本集團擬繼續物色其他名牌手錶，在其核心市場進行品牌管理及分銷業務。緊接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SBML為先施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以銷售額計算，先施銀行為新加坡最大名貴手錶分銷商及零售商之一，而其手錶分銷及零售業務始自一九五四年。先施銀行獲FORBES GLOBAL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號評為亞太區及歐洲最佳100家小型企業之一。

本集團代理名貴手錶，主要涉及管理、推廣及分銷赫赫有名的名貴手錶，目前在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Franck MULLER品牌瑞士製手錶及配件，並在香港分銷de Grisogono品牌瑞士製手錶及首飾產品。本集團另分銷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Pierre Kunz兩種瑞士製名牌手錶。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逾95%。獨家代理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的FM獨家代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FM獨家代理協議」一段。

本集團主要向及透過香港及澳門的獨立手錶經銷商分銷產品。本集團另按其提升品牌手錶知名度的品牌管理策略，就所分銷的Franck MULLER品牌及de Grisogono品牌手錶，在香港黃金購物區經營兩家手錶專賣店。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交付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根據中國協議，該名香港獨立第三方負責安排透過中國進口商於中國進口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繼而在一名中國零售商於中國上海經營的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銷售。根據中國協議，中國進口商負責取得有關在中國進口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

概 要

所需一切執照及許可證，而中國零售商負責取得在中國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銷售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所需一切執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香港兩家手錶專賣店、香港及澳門手錶經銷商網絡以及中國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就其分銷的所有品牌手錶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設有合共25個銷售點。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市場並無業務，故本集團分別向先施錶行於台灣及泰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手錶，以供其各自於有關當地市場銷售及分銷。

先施錶行集團主要從事名貴及名牌手錶零售及批發，當中以手錶零售為主；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名貴及名牌手錶之品牌管理及批發分銷。儘管先施錶行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名貴及名牌手錶分銷，就地理位置及手錶品牌而言，兩者之市場覆蓋面有別。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新加坡業務一般基於各自的本地市場需求，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向對方購買手錶。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為了於上市後按地理位置清楚劃分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各自之業務，在取得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全球獨立獨家代理商（Groupe Franck Muller 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同意下，SBML與先施錶行訂立轉讓契據，據此，SBML將於上市後出讓及轉讓其根據FM獨家代理協議作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先施錶行，而本集團對該兩個市場之出口銷售亦將於上市後終止。為進一步清楚劃分先施錶行集團與本集團各自之業務以及監管其各自與客戶進行之活動，先施錶行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只要(i)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先施錶行集團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先施錶行集團仍為單一最大股東，則於上市後，先施錶行必須及將會盡合理努力，促使先施錶行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先施錶行設有業務或進行商業交易之該等亞洲國家除外，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韓國、越南及菲律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承諾(b)段所定該等亞洲國家）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品牌管理、

概 要

零售及批發分銷名貴及名牌手錶、手錶配件及首飾產品或向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名貴及名牌手錶、手錶配件及首飾產品。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就主要建基於其品牌管理專業知識、與Groupe Franck Muller的悠久關係、穩固分銷網絡及對手錶市場與消費者對手錶的期望與喜好之透徹認識。董事更認為，憑藉本集團現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能夠把握其核心市場消費者日趨富裕及瑞士製手錶知名度持續上升帶來的優勢，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與Groupe Franck Muller關係悠久
- 專業品牌管理知識
- 分銷網絡穩固
- 對手錶市場與消費者喜好有透徹認識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計劃憑藉其於品牌管理及批發分銷名貴及名牌手錶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競爭優勢，把握預期其核心市場華貴商品市場增長帶來的優勢。

董事認為，鑑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加上高度重視品牌之消費群日趨富裕，兩地的華貴商品市場潛力龐大。

要成為香港及中國的領先名貴及名牌手錶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擬繼續從下列途徑拓展及擴展品牌管理及批發分銷業務：

- 建立及擴展現有品牌手錶並取得名牌手錶的獨家代理權；
- 擴展及加強手錶經銷商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及
- 引進有關手錶分銷及零售的新業務。

概 要

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將鞏固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升其於核心市場的知名度及讓本集團公開其財務表現，而本集團將可藉此自手錶製造商取得更多獨家代理權。此外，董事認為，發售將有助本集團擴展中國市場，從而更有效推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有助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及儲備，以實踐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推行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

按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與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計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07,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或1.18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位，則董事現擬按以下方式及比例運用該等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0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1.18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i)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香港市場	15	20
— 中國市場 (附註)	38	50
	53	70
(ii) 拓展及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	10	14
(iii) 宣傳新品牌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9	13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	10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u>79</u>	<u>107</u>

附註：此包括於上海及北京等中國主要城市成立新手錶零售專賣店，因此，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需要約10,000,000港元為各手錶零售專賣店儲備適量存貨以及撥付裝修開支及額外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受到二零零五年八月結束中國深圳寄賣專櫃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將專注發展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董事預期，就中國市場預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未來三年成立新手錶零售專賣店。

概 要

倘若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營業記錄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務請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概要。

- (i) 下文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反映轉讓契據之影響，且已根據於訂立轉讓契據前既定基準編製。因此，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資料，有關資料於轉讓契據生效後不載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40,345	395,337	513,738
銷售成本		<u>(260,498)</u>	<u>(303,587)</u>	<u>(389,297)</u>
毛利		79,847	91,750	124,441
其他收入		275	24	70
分銷成本		(15,487)	(15,595)	(19,268)
行政開支		<u>(30,570)</u>	<u>(32,253)</u>	<u>(41,975)</u>
除稅前溢利		34,065	43,926	63,268
稅項		<u>(5,447)</u>	<u>(6,989)</u>	<u>(11,117)</u>
年內純利		<u>28,618</u>	<u>36,937</u>	<u>52,151</u>
股息	2	<u>(20,000)</u>	<u>(100,000)</u>	<u>(30,000)</u>
每股盈利－基本	3	<u>9.4仙</u>	<u>12.1仙</u>	<u>17.0仙</u>

概 要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就向其顧客出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錶買賣單一業務分部。
-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SBML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該等股息於售股章程日期前，由SBML派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SBML	<u>20,000</u>	<u>100,000</u>	<u>30,000</u>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與已發行及可予發行306,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304,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 (ii)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調整營業額及經調整純利，乃為顯示轉讓契據之影響而編製，猶如轉讓契據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存在，並根據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5所示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編製。因此，下列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轉讓契據生效後不載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已終止業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調整營業額 (附註1)	290,935	356,275	457,442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22,701	32,791	46,817

附註：

- 經調整營業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分別340,345,000港元、395,337,000港元及513,738,000港元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分別49,410,000港元、39,062,000港元及56,296,000港元計算。
- 經調整純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28,618,000港元、36,937,000港元及52,151,000港元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終止業務之純利分別5,917,000港元、4,146,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計算。

概 要

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1.18港元
市值 (附註1)	約367,000,000港元	約481,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2)	7.0倍	9.2倍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約38.2仙	約45.0仙

附註：

1. 市值乃按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或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視情況而定) 及預期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已發行股份408,000,000股計算, 惟未有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52,200,000港元, 包括於相應期間已終止業務之純利約5,300,000港元、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或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視情況而定), 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408,000,000股計算。惟未有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得出, 並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408,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有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及過往股息

於上市後, 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擬透過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派付股息。董事不擬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惟可能酌情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宣派股息有待董事酌情決定, 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取決於溢利

及股東批准。不管宣派或派付股息與否及實際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款額，均視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資金需要、一般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能保證會按計劃派付股息以及所派股息款額及時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SBML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SBML於有關年度純利約69.9%、270.7%及57.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10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及股東需要後宣派及派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所有此等股息均以SBML內部資源及保留盈利以現金派付。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其他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宜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業績受到若干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風險影響，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重單一品牌產品
- 最低全年採購額規定
- 外匯波動或對本集團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依重獨立手錶經銷商
- 依重香港手錶零售市場
- 終止台灣及泰國業務
- 依重主要人員
- 依重中國協議
- 過往股息不宜用作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 滯銷存貨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行業競爭熾熱
- 手錶業普遍面對的挑戰
- 水貨及偽冒品

與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香港有關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法律及執法

其他風險

- 不一定能發展或維持活躍股份市場
- 登記申請截止日期與上市日期相距的時間